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4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長霖續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宥慈　　住同上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支票附表：　　113年度除字第000461號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曾千慧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	107年6月13日	100,000元	6046444	
002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 曾千慧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昌平分行	107年6月13日	100,000元	6046445	

錦股